证券代码：002302　证券简称：西部建设　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LTD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变更日期及原因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文”），明确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，以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。解释 18 号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文。

2.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。

3.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解释 18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。

4.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、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认为，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

2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3.公司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